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祥富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懿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祥富紙業有限公司沈懿真	台灣銀行板橋分行	112年2月1日	41,393元	AR0000000	

